附件1

2024年7月—2025年4月泰安市新引进青年

人才首次购房补助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学历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学位证书编号 |  | 学历证书编号 |  |
| 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|  年 月 日— 年 月 日 | 在泰首次社会保险缴纳时间 |  年 月 日 |
| 购买住房性质 | □新建商品住房□存量住房 | 购买住房地址 |  |
| 购房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或不动产登记证书编号 |  |
| 个人社保卡账号 |  | 社保卡开户银行（具体到支行） |  |
| 配偶姓名 |  | 配偶身份证号 |  |
| 未成年子女姓名 |  | 未成年子女身份证号 |  |
|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完全属实，没有重复享受本市其他人才安居补助政策及住房保障政策，如有虚假、不实申报等违规行为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。自愿委托不动产管理部门办理不动产查询业务。承诺申请补助的住房将持有3年以上，不出售、不转让，不变更以上住房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；如出售、转让、变更以上住房，将在办理相关手续前原额退回所享受购房补助。 申请人员签字（手印）： 年 月 日 |
| 工作单位审核意见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房管部门审核意见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市不动产登记部门审核意见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市人社部门审核意见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本表一式六份，分别由申请人员、工作单位、不动产管理部门、房管部门、市县区人社部门留存。 |

附件2

购房补助退回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申请购房补助房屋住址 |  |
| 原购房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或不动产登记证书编号 |  |
| 房屋共有权人姓名 |  | 共有权人是否享受购房补助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已领取购房补助金额 |  | 补助发放时间 |  |
| 来泰累计缴纳社会保险起止时间 |  年 月 日 — 年 月 日 | 购房补助退回时间 |  年 月 日 |
| 购房补助经办银行 |  | 转账订单号 |  |
|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|
| 市房管部门审核意见：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 市不动产登记部门审核意见：（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 市人社部门审核意见：（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本表一式四份，分别由申请人员、不动产管理部门、房管部门、人社部门留存。 |

附件3

2024年7月—2025年4月泰安市新引进青年人才购房补助汇总表

|  |
| --- |
|  |
| 序号 | 县市区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 | 工作单位 | 学历 | 学位 | 补助金额（万元） | 购房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或不动产登记证书编号 | 新建商品住房/存量住房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